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25号）。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